**2021年度绥宁县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财务集中核算中心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根据省市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绥宁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绥政办发〔2013〕68号)文件规定，现对我单位2021年度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支出使用绩效开展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县现有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及25所乡镇卫生院，编制117人，2021年末在职在编职工989人，退休413人，临聘人员507人。主要职能是向辖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2021年上级财政共拨付我县乡镇卫生院专项资金3712.84万元，其中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579.82万元（含县级配套103.19万元），基本药物补助资金794.7万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39.1万元，村卫生室255.6万元），武陵山片区人才岗位津贴107.52万元，中医药事业与传承发展资金100万元，村卫生室运行经费130.8万元。

（二）专项资金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1.财政项目指标下达情况

2021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县乡镇卫生院专项资金指标3712.84万元，其中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579.82万元（含县级配套103.19万元），基本药物补助资金794.7万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39.1万元，含县级配套150万元；村卫生室255.6万元，含县级配套50万元），武陵山片区人才岗位津贴107.52万元，中医药事业与传承发展资金100万元，村卫生室运行经费130.8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值

1）项目绩效总目标。着力提高乡镇卫生院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乡镇卫生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掌握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以及项目资金落实、管理、使用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推动项目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并充分发挥效益，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切实让群众受益。

（三）预算单位分解下达预算资金情况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0〕39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99号）文件精神，拨付我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579.82万元（县级配套340万元），我们按照70元\*常居人口进行安排，其中安排60%为乡镇卫生院补助，40%为乡村医生补助。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湘财预〔2020〕40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湘财预〔2020〕399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安排我县基本药物补助资金794.7万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39.1万元，村卫生室255.6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在编人员60%，销售基药40%进行安排。村卫生室按照常居人口数分配到每个乡镇卫生院，再由乡镇卫生院按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人才岗位津贴补助资金：按照绥财预指〔2020〕1005号）文件精神，安排我县武陵山片区人才岗位津贴107.52万元。我们按照2021年获得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在编在岗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在片区农村卫生院（不含长铺镇卫生院）工作期间，按照每人每月300元人才津贴进行安排。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中医药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0〕369号）文件精神，安排我县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经费100万元。我们按照相关要求分配到10个建制乡镇卫生院。80%用于场馆建设，20%用于设备配套。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根据绥才乡指〔2020〕000079号文件精神，拨付我县村卫生室运行经费130.8万元。按照文件精神和局党委研究意见，全县218个行政村（含3个村改社区）按6000元一个的标准进行安排。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1、成立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卫健局局长任组长，项目分管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医政股、公卫股、基药股、计财股、核算中心等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对我县2021年乡镇卫生院专项资金开展全面自查工作。

2、统一评价依据。一是相关文件，《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及各专项资金立项政策依据。二是中央、省、市、县相关财务政策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三是2021年度部门预算及决算。

（二）组织过程

一是各二级单位对所经管的专项资金或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自查。二是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情况进行汇总。三是核查单位专项资金或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使用、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状况，了解专项资金或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按照评价指标进行评分。

（三）分析评价

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我县乡镇卫生院利用专项资金较好完成了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任务，十二项服务项目得到全面开展，服务积极性不断提高，服务项目和质量不断完善，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基本药物补助专项资金。全县乡镇卫生院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所有药品实施零差率销售，统一网上申报、网上采购。药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减轻病人用药负担，稳步推进医改工作。

人才岗位津贴补助资金。招聘了（定向委培）2名应届大学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培训了19名全科医生，面向社会招聘了28名（实到25名）卫生技术专业人员到乡镇卫生院工作，合理规划基层卫生人才发展工作。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得到充实和提高，人才队伍稳定性进一步加强，卫技人员待遇得到进一步保障。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为鼓励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发展中医药事业搭建良好平台，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得到提升，特别是中医诊疗能力得到切实提升，专科技术特色鲜明，形成疗效优势、规模效应和效益，能起到一定的区域辐射作用。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改善和保障村卫生室运行条件，为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搭建更好的平台，为乡村医生改决后顾之忧。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我单位制定的《项目自评分值表》进行考核，该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为良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上级财政共拨付我县乡镇卫生院专项资金3712.84万元，其中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579.82万元（含县级配套103.19万元），基本药物补助资金794.7万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39.1万元，村卫生室255.6万元），武陵山片区人才岗位津贴107.52万元，中医药事业与传承发展资金100万元，村卫生室运行经费130.8万元。资金采取先预拨，后考核结算的办法，到2021年底全部拨付到位。专项资金或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立项申报承诺的自筹资金实际到位率100%；资金支出规范，资金支出进度和范围等与申报计划（预算、预期目标）的相符，资金支出的合理、合法和合规。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我局按照先预拨，后考核结算的办法。6月份先预拨，时间过半，拨款过半。年终乡镇卫生院结合常居人口及十二大项完成情况由卫计局予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结算拨付。其中乡村医生按40%予以拨付，由当地乡镇卫生院予以考核拨付。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我局按照全县乡镇卫生院全年销售基本药物的销售额及覆盖人口和在编人员等因素予以拨付，每半年拨付一次，由基药股根据网上采购情况，基药使用情况考核结算拨付，村卫生室基药补助由乡镇卫生院考核拨付。

人才岗位津贴补助资金。我局按照人员资质和证件相符核实后人均300元每月发放，保障了卫计人员的待遇。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我们按照相关要求分配到10个建制乡镇卫生院。80%用于场馆建设，20%用于设备配套。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为全县218个村卫生室（含3个社区）60周岁以下乡村医生缴纳养老保险进行2000/人补助；为218个卫生室定制制度牌及规范化工作流程700/村；为218个村卫生室列支水电费、网络费、农卫系统维护费等办公费用。

所有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钱随事走，绩效考核。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组织管理机构完善；专项资金或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规范，专项资金或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专项资金或项目资金指标下达和拨付及时；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监督、验收、绩效反馈等各个阶段的组织实施规范。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健康建档，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建城乡居民健康档案324471人；健康教育，全县发放宣传资料60325份；播放健康音像资料360种，播放时间33672小时；开展健康知识讲座783次，参加人数26453人次，开展公共健康咨询活动115次，参加人数3652人，设置健康宣传栏306个，制作、更新健康宣传栏964次数；预防接种，儿童建卡接种1341人，建卡率100%，其中实行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儿童数1341人。一类疫苗预防接种累计36004剂次，学校预防接种查验9186人次；0—6岁儿童保健，辖区内活产人数为816人，新生儿访视776人次，新生儿访视率 95.10%，儿童健康管理累计人数24223人；孕产妇保健管理。产妇数816人，产后访视人数776人，产后访视率为95.10%；对全县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并进行健康指导，累计登记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38625人，己进行健康管理10502人；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累计管理22380人，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19683人；糖尿病患者累计管理7804人，规范管理糖尿病患者6923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及时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造册，共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累计1765人；肺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2020年全县共登记87人肺结核病患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66人，按要求规则服药肺结核患者65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全面开展儿童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按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数7026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4562人；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登记、网络报告传染病病例数284例，及时报告率为100%；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才供血、计划生育工作巡查970次。**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2020年乡镇卫生院销售基药1401.5万元，村卫生室购进基药231.5万元。**武陵山片区人才岗位津贴**：2021年共招聘了（定向委培）6名应届大学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培训了13名全科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专科层次人才培养9人，面向社会招聘了25名卫生技术专业人员到乡镇卫生院工作，并对在片区农村卫生院（不含长铺镇卫生院）工作期间的在编在岗326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按照每人每月300元人才津贴进行安排。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长铺镇、长铺乡、关峡、红岩、唐家坊、金屋、水口、鹅公、乐安、麻塘等10家建制镇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已全部完工，投入使用后中医诊疗能力可得到切实提升。**村卫生室运行经费**：为214名乡村医生缴纳养老保险42.8万元，剩余部分用于列支宣传费、水电费、网络费、医保系统维护费等办公费用。

（2）项目完成质量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为88.09%以上，档案使用率为43.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新生儿访视率97.15%、儿童健康管理率91.84%；产后访视率95.3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6.81%；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91.2%；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91.5%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75%以上；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4.91%；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1%、59.22%；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100%；所有药品实施零差率销售，统一网上申报、网上采购，网内采购基药达75%以上。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得到充实和提高，人才队伍稳定性进一步加强，卫技人员待遇得到进一步保障，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得到提升。

（3）项目实施进度：公共卫生服务十二类项目全面开展，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面覆盖，乡镇卫生院医疗功能弱化、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下降、乡村医生队伍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得到提升，医改工作稳步推进。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钱随事走，绩效考核，专款专用，逐年降低药品成本，破除以药养医体制，完善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成本，为病人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病人医疗费用下降20%左右。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加强项目支出管理，降低一般运行经费，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大幅减少。药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病人医疗费用下降20%左右。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我县乡镇卫生院利用专项资金较好完成了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任务，十二项服务项目得到全面开展，服务积极性不断提高，服务项目和质量不断完善，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药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减轻病人用药负担，稳步推进医改工作。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得到充实和提高，人才队伍稳定性进一步加强，卫技人员待遇得到进一步保障。乡镇卫生院医疗功能弱化、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下降、乡村医生队伍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得到提升，确保乡镇卫生院发挥公益性、调动积极性。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项目属人类健康工程，不会对环境产生消极影响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依赖的文件政策能持续执行，具有延伸性、持续性。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

有些项目资金分配散小，资金用途单一。做不了什么事，也解决不了什么问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1、钱随事走，绩效考核，专款专用。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职责，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单位、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2、加强绩效监督问责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形成全社会“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良好氛围。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

  3、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提升乡镇卫生院的服务能力，增加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的待遇，使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能安心在基层工作。

绥宁县基层医疗卫生财务集中核算中心

2022年3月29日